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南投縣第一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瑞德副縣長

紀錄：簡志育

伍、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王瑞德委員、林榮森委員、劉克竑委員、簡史朗委員、劉益昌委員、
張永楨委員、徐雨村委員、屈慧麗委員、陳瑪玲委員、王良錦委員

請假委員：關華山委員、林明美委員、江芝華委員

審議案一：李旻諺(提報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所有權人)黃日
諒、吳冠璋

審議案二：竹山鎮公所（開發單位）李建賢、足印文化有限公司蕭清松、竹山
國小（所有權人）黃聖元、陳柏霖(提報人)

審議案三：竹山鎮公所（開發單位）林政宗、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羅佳格、許
浩堯、陳建銘)、陳柏霖(提報人)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張育全科長、簡志育、黃致維、簡祺

陸、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
辦法〉，成立第一屆考古遺址審議會，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本屆審議會共 13 名委員，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6 條規定，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
一。本次出席人數共 10 人，符合前開規定，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
過於二分之一，得召開本次審議會。

三、報告案

(一) 本縣考古遺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二) 本縣考古遺址個案處理情形報告(113.1.1~114.2.27)

(三) 南投市牛運堀疑似考古遺址處理報告

決議：洽悉。

四、審議事項：

(一) 案由一：「縣定水蛙窟遺址保土生態園藝栽培暨文化資產利用計畫」案，每 2~3 年需檢討 1 次，提請審議。

決議：

-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0 位（請假 3 人）。出席委員皆同意通過依 108 年 6 月 28 日核定修正計畫書辦理，並請承租人李旻諺君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授權文化局確認。
- (2) 未來無論以機具翻土、設置棚架等動作，請承租人先通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並通知考古單位到場監看。
- (3) 承租人未來在做耕作行為時，若有變更原計畫書作業內容，應申報主管機關(文化局)並告知監看單位。
- (4) 請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將遺址承租管理規定提供予文化局並請依委員相關意見配合辦理。

(二) 案由二：竹山鎮埔心段疑似考古遺址案處理措施，提請審議。

決議：

-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0 位（請假 3 人）。出席委員 9 位同意通過依會勘小組決議措施辦理，並通過解除列冊追蹤。
- (2) 本案解除列冊追蹤，開發工程取得疑似考古遺址出土文物，請竹山鎮公所整理後交付給本府文化局處理。
- (3) 因本案工程已完工，本案前會勘決議請竹山鎮公所抽樣試掘暫緩，因基地周圍屬疑似考古遺址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建請開發單位參酌委員意見先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行政程序等規定辦理。
- (4) 請本府文化局綜整委員意見及作法作為未來通案執行參考。

(三)案由三：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用地疑似考古遺址處理措施，提請審議。
決議：

- (1)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0 位（請假 3 人）。出席委員皆同意本案進行列冊追蹤；本案決議列冊追蹤範圍為基地範圍（竹山鎮沙東段 812、813 地號）。
- (2)本案原則依會勘小組決議措施辦理，至有關本案變更計畫，請竹山鎮公所所在兼顧考古遺址保存情況下，參酌審議委員意見決定工程設施及配置（滯洪池及水溝等），符合目的事業利用，並配合審議意見變更設計，若無法變更必需進行搶救發掘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
- (3)完成前述變更計畫（含搶救發掘計畫）時，再提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8：00）